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

本次公司向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增资款仅用于收购丽珠单抗100%股权，拟签订的增资协议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2、关于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向公司相关境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宜。

### 3、关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丽珠单抗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明确，价格合理；且有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宜。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焱军、郭国庆、王小军、郑志华、谢 耘

2018 年 2 月 8 日